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33號

原　　告　百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薛兆和
訴訟代理人　王耀星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明琇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71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即債權人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67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月7日製作之分配表，關於次序7被告所分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99萬8,109元債權（債權原本：936萬7,262元），應予剔除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以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所增加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依原告之主張，變更分配表後其應分配之金額為3,684萬4,37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增加之分配額為109萬1,161元（計算式：變更後分配金額36,844,370元－變更前分配金額35,753,209元＝1,091,161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9萬1,2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890元。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萬1,296元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尚應徵裁判費伍佰玖拾肆元（計算式：11,890－11,296＝594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